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閻浩

被　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或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易言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係屬法律審。解釋契約，以探求當事人間訂約之正確內容為目的，屬於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判決解釋契約所為之認定不違背法令，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於法律審。申言之，事實認定及契約解釋屬事實

審法院之職權，苟其認定及解釋不違背法令或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時，即不許任意指摘其為不當，以為上訴於法律審之理由。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至同年11月30日在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住院治療共計47日，被上訴人卻未依兩造間訂定之保險契約附約（下稱本件附約）給付足額住院雜費補助金，且本件附約第14條第1項內文並無保險計劃表之文字，被上訴人逕以保險計劃表計畫四住院雜費補助金之規定，僅給付上訴人住院雜費補助金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未按照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4,000元，給付上訴人足額之住院雜費補助金，詎原判決徒憑己意解釋契約，有違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已敘明本件附約之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件附約的構成部分；本件附約之被保險人（即上訴人）於本件附約有效期間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時，被上訴人係按上訴人之投保計劃，依約付保險金，本件附約第1條第2項、第5條已有約明。而保險計劃表乃裝訂於本件附約契約條款之次頁（見原審卷第44頁），外科手術表附表之前頁，該保險計畫表並以表格方式說明不同投保計畫類型可適用之理賠項目、可請領之保險金金額。準此以觀，該保險規劃表在兩造簽約時便已納入本件附約內容之中，而為本件附約之完整資料，灼然甚明。

㈡此外，就住院雜費補助金每日之給付金額，係依本件附約約定之金額給付，依上訴人投保計畫為計畫四，對照保險計劃表計劃四、住院費補助金之欄位，每日金額即為2,000元，

被上訴人據此基數給付原告30日合計6萬元之總額，合於本件附約之約定。就此，上訴人將「住院雜費補助金」約定條款內容「依本件附約約定之每日金額給付」等文字，解釋為該每日理賠金額應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每日金額4,000元，尚有誤會，應屬未正確理解契約約定之內容，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容非可採。

㈡經核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就住院雜費補助金每日理賠金額應如何適用本件附約之約定等疑義所為認定結果，乃係基於保險契約本旨審酌治療目的及手段之性質而為判斷，並詳載其得心證之理由業如前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固主張原審判斷結果未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等語，然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仍應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唯有於當事人真意不明而有疑義時，以有利被保險人解釋為優先，並非規定舉凡保險契約遇有疑義時，即應一律作有利被保險人解釋，亦即倘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結果，違背締約真意或保險制度之本旨，違背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者，法院亦得採取不利被保險人之解釋，非謂不利於被保險人之契約解釋即屬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另上訴人主張原判決解釋保險契約之認定有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應指出係違反何項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自不得以原審就保險契約解釋之結果不利於被保險人，即謂其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竣升